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021 年度利息 2022 年第三次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29 日
- 债券付息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

根据《关于召开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日调整为 2024 年 9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到期一次还本。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 日（以下简称“兑付日调整期间”）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兑付日调整期间新增利息的付息日为 2024 年 9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计息期间的利息的兑付安排调整为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期间平分 6 次付清，兑付日分别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0 月 30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 30 日、2023 年 2 月 28 日（前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关于“20 世茂 G3”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详细内容，请见《关于召开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期债券将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开始支付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期

间的部分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 2、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 3、债券代码：175077。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 5、债券期限：经“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调整后，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2 年。
-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9%。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7、计息期限：经“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调整后，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
- 8、付息日：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计息期间的利息的付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1 日，经“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调整后，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计息期间的利息的付息方式调整为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期间平分 6 次付清，兑付日分别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0 月 30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 30 日、2023 年 2 月 28 日；兑付日调整期间新增利息的付息日为 2024 年 9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9、兑付日：经“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调整后，本金兑付日调整为 2024 年 9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根据“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3.99%，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9.90 元（含税），本次债券支付本期利息的六分之一，派发利息为 6.65 元（含税）。
- 3、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29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 4、债券付息日：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期间平分 6 次付清，兑付日分别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0 月 30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 30 日、2023 年 2 月 28 日（前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5、本年度利息已完成支付的情况：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支付完成 2021 年度期利息的六分之一、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支付完成 2021 年度期利息的六分之一。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西路 55 号上海世茂大厦 6 楼

联系人：俞峰

联系电话：021-20203388

邮政编码：200122

2、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33 层

联系人：徐晔、龙思璇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606298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21 年度利息 2022 年第三次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